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2CP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 号会议厅

2009 年 10 月 26-28 日

限量发行

ICDS/2CP/Doc.1

2009 年 7 月 9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2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需作出的决定：见第 3 段。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缔约国大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为此，缔约国大会可以考虑总共选出六名官员，按照教科文组织大会设立的选举组（见本文件附件 I），每组选出一名。
2. 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任期将从本届会议开幕起直至下届会议开幕后选出新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决议草案 2CP/1.2

3. 缔约国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缔约国大会，

1. 选举 ***（姓名和缔约国）为缔约国大会主席，
2. 选举 ***（姓名和缔约国）为缔约国大会报告人，
3. 选举 ***（缔约国）、***（缔约国）、***（缔约国）和 ***（缔约国）为缔约国大会副主席。

附 件 I

为执行局选举而进行的会员国分组

第 I 组

安道尔	冰岛	圣马力诺
奥地利	爱尔兰	西班牙
比利时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塞浦路斯	卢森堡	土耳其
丹麦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芬兰	摩纳哥	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	荷兰	
德国	挪威	
希腊	葡萄牙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格鲁吉亚	塞尔维亚
亚美尼亚	匈牙利	斯洛伐克
阿塞拜疆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白俄罗斯	立陶宛	塔吉克斯坦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黑山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保加利亚	波兰	乌克兰
克罗地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捷克共和国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俄罗斯联邦	

第 III 组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秘鲁
巴哈马	萨尔瓦多	圣基茨和尼维斯
巴巴多斯	格林纳达	圣卢西亚
伯利兹	危地马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圭亚那	苏里南
巴西	海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智利	洪都拉斯	乌拉圭
哥伦比亚	牙买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古巴	尼加拉瓜	
多米尼克	巴拿马	

第 IV 组

阿富汗	基里巴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澳大利亚	吉尔吉斯斯坦	菲律宾
孟加拉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不丹	马来西亚	萨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马尔代夫	新加坡
柬埔寨	马绍尔群岛	所罗门群岛
中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斯里兰卡
库克群岛	蒙古	泰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缅甸	东帝汶
斐济	瑙鲁	汤加
印度	尼泊尔	土库曼斯坦
印度尼西亚	新西兰	图瓦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纽埃	瓦努阿图
日本	巴基斯坦	越南
哈萨克斯坦	帕劳	

第 V 组

(a)

安哥拉	厄立特里亚	尼日尔
贝宁	埃塞俄比亚	尼日利亚
博茨瓦纳	加蓬	卢旺达
布基纳法索	冈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隆迪	加纳	塞内加尔
喀麦隆	几内亚	塞舌尔
佛得角	几内亚比绍	塞拉利昂
中非共和国	肯尼亚	索马里
乍得	莱索托	南非
科摩罗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刚果	马达加斯加	多哥
科特迪瓦	马拉维	乌干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吉布提	毛里求斯	赞比亚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津巴布韦
	纳米比亚	

(b)

阿尔及利亚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巴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苏丹
埃及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伊拉克	摩洛哥	突尼斯
约旦	阿曼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卡塔尔	也门